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乙方（全称）：开封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中标方开封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学校的需求，开展校园文化传播及招生工作，提高招生质量，承诺2024年完成3500人以上学生的招生宣传及入校报名工作。并按照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招生宣传方案支付招生宣传人员相关费用及年度招生激励。如超额完成招生任务，依据超额比例追加相应招生费用，最高不超过中标价的10%。

2、本项目2024年全年完成校园文化传播人数20000人次以上并完成全日制招生、学籍注册4092人，超额完成了本项目招生3500人的目标，超额人数为592人，依据合同要求，经核算现追加支付四十万元，未超过中标价的10%。

二、协议总价款：总金额：¥ 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含管理费 9%。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1、乙方承诺按照标准及时支付给招生人员招生宣传及招生激励，不得截留和缓发。

2、乙方按照协议要求根据实际支出金额提取管理费。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地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服务方式：校园文化传播及招生供应服务。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协议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汴西新区职教园区东京大道南第七大街西
电话：0371-2221977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开封名都支行
户名：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帐号：4100155553605996666
签定日期：2024.12.30

乙方（盖章）：开封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开封市宋城路80号长城花园1号楼B座1单元101
电话：0371-226533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中州支行
户名：开封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帐号：258514751467
签定日期：2024.12.30

